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貸合適」稅務貸款以劃一息率，即實際年利率 2.9% 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適用於任何貸款額)。劃一息率及全期手續費豁免優惠只適用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成功申請「貸合適」稅務貸款，並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貸款的申請人(「合資格客戶」)。實際年利率 2.9% 的月平息為 0.1296%(以 12 個月還款期及貸款額 HK\$10,000 計算)，如選擇 6 或 18 個月還款期，每月平息分別為 0.1392% 及 0.1268%。實際年利率按照《銀行營運守則》的有關指引計算。

特優稅貸息率優惠分為兩個階段：

	時段	條件
第一階段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功申請及提取「貸合適」稅務貸款，並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選用「指定服務」
第二階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成功申請及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貸合適」稅務貸款，並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選用「指定服務」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上述第一或第二階段的條件，並選用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的「貸合適」稅務貸款，方可獲享相關特優稅貸息率優惠。如同時選用兩項「指定服務」，可享實際年利率 1.45% 的特優稅貸息率；如只選用一項「指定服務」，則可享實際年利率 2.0% 的特優稅貸息率。所有稅務貸款先以劃一息率計算，如合資格客戶獲享相關特優稅貸息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會將有關利息差額以現金回贈方式(「利息回贈」)存入該客戶的「貸合適」稅務貸款還款賬戶內。有關選用「指定服務」的定義如下：

- i) **新登記「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在上述其中一條件的指定日期或之前，新登記「發薪服務」及透過本行賬戶以發薪系統轉賬方式收取 1 次或以上港幣薪金，方被視為成功選用「指定服務」。此外，第一階段不適用於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期間曾登記使用本行發薪服務的合資格客戶，第二階段不適用於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登記使用本行發薪服務的合資格客戶。為免存疑，電子出糧方式不包括海外電匯、本地電子付款、支票或現金，而「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本行保留對薪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如欲了解本行「發薪服務」及其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ii) **新開立或現有「人民幣賬戶」存款達至「人民幣存款餘額增長要求」**：合

資格客戶須在上述其中一條件的指定日期或之前，透過新開立「人民幣賬戶」或存入人民幣於現有「人民幣賬戶」並達至「人民幣存款餘額增長要求」：(a)第一階段，即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的人民幣賬戶存款結餘總和；或(b)第二階段，即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的人民幣賬戶存款結餘總和，較 2011 年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的人民幣賬戶存款結餘總和淨增長達人民幣 2 萬元或以上，方被視為成功選用「指定服務」。「人民幣賬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所有同名人民幣儲蓄、人民幣支票及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若有關人民幣支票賬戶於上述其中一條件的指定日期或之前出現透支，則被視作零結餘計算。

本行將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只適用於符合第一階段條件的合資格客戶) 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只適用於符合第二階段條件的合資格客戶) 將相關利息回贈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貸合適」稅務貸款還款賬戶。利息回贈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至小數後兩個位。若計算後的差額少於 HK\$1，將不予回贈。當誌入利息回贈時，有關貸款賬戶狀況及「指定服務」必須維持正常、有效及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貸款或違反「貸合適」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否則利息回贈將被取消。若合資格客戶於選用「指定服務」當日起計 6 個月內取消相關服務，本行保留在其賬戶內扣除與已獲發利息回贈相等金額的權利。

2. HK\$200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申請及提取「貸合適」稅務貸款，而貸款額達 HK\$50,000 或以上及選用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的合資格客戶。本行將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將現金回贈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貸合適」稅務貸款還款賬戶。當存入現金回贈時，有關貸款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貸款或違反「貸合適」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否則現金回贈將被取消。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現金回贈一次。

3. 稅務貸款及額外貸款的總貸款額最高為稅額的 3 倍或月薪的 6 倍或 HK\$2,000,000，以較低者為準。貸款額中超過稅款的部份以私人分期貸款的方式處理，獲批核貸款將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的指定賬戶內。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申請人必須開立或持有本行銀行賬戶。
2. 本行保留根據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的權利，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本行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的權利。
3. 所有貸款申請均以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為準，申請人並需同意接受本行貸款合同的條款。
4. 申請人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

使用。如本行同時推出多項有關「貸合適」稅務貸款的優惠（包括上述各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最高價值優惠的權利。

5. 以上所有優惠並不適用於中銀香港集團成員(即本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員工。
6.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
7.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存在每日限額。若客戶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超過此每日限額，須預留時間以備兌換。